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　馮登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相對人　興創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胡庭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60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程序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前因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260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(下稱系爭裁定)確定，惟系爭裁定所據之本票，經嗣後釐清係合夥人所簽訂，並非伊本人所簽署，因認系爭確定裁定損及伊之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定有明定。次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再按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。三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。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再審訴狀內，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其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、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度台再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雖以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署係知悉在後為由聲請本件再審，然遍觀再審聲請人提出之再審書狀內容，除未表明知悉在後之時間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外，亦未指明系爭裁定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及附具未經斟酌之證據或得使用之證物，僅泛言有該條款之再審事由，難謂已具備提起再審之程式，揆諸前揭說明意旨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且毋庸令補正，應裁定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